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6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東裕(請假)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召集人正喜

總幹事：盧政遠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許繼協

行政室：呂主任秋華

吳鼎文 徐振洲 毛偉龍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

黃馨儀 蕭惠月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白美郁

政風室：張主任宇夫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此次清水區裕嘉里里長洪金石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陳和分別於105年10月16日、17日因病過世，依地方制度法，應自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副總幹事、秘書、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及行政室主任，迅即在10月27日開始作業，展現高度效率。

(二)本次里長補選，為落實選監小組執行監察業務，已擬定執行計畫完畢。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月 24 日來函，指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和平區民代表候選人林鶴年，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應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案。經查林鶴年被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預定 11 月中旬召開，討論後結果再送委員會議裁決。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里長洪金石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陳和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因病過世案；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該 2 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事項在今天提案敬請審議。

(二)本(105)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增列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選會定之，並刪除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 百字為限之規定，爰中選會刻正依本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及選舉公報編製相關問題會議紀錄，辦理前揭草案法制作業之預告程序(2 個月)，目前新版選舉公報之編印重點摘述如下：

1. 以菊八開尺寸(即 A4 大小雙面列印)編製，一頁 2 位候選人資料及政見為主，每位候選人政見欄版面長度以十七公分、寬度以七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之字體不得小於八級字為原則辦理，詳參附件資料-臺南市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公報。
2. 有關菊八開尺寸選舉公報之封面及目錄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可朝較活潑之方向設計。
3. 為節省選舉公報印製版面、時間及成本，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部分，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4. 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三)本市本年12月17日(六)將舉辦清水區(裕嘉里)及太平區(永平里)計2位里長補選案，目前規劃採用中選會新版選舉公報規格先行試辦編製。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辦理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裕嘉里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競選活動期間，將分別安排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清水區裕嘉里擬請王委員洲明，太平區永平里擬請林委員文朝執行監察工作，餘委員在競選活動期間於本會值班執行監察)。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5.10.24中選法字第1053550382號函示，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和平區民代表候選人林鶴年，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請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並將裁處情形(包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將於近期內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結果送委員會議議決。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 清水區裕嘉里 太平區永平里 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50034121 號暨同年月 25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50034260 號函辦理。
- 二、本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里長洪金石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因病逝世；本市第 2 屆太平區永平里里長陳和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因病逝世。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_{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次^{清水區裕嘉里}_{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105 年 11 月 4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於清水區太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_{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1 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裕嘉里}_{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補選，清水區裕嘉里設置 1 處投開票所，太平區永平里設置 2 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地點均與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相同。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一)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日後倘有變更公告內容之必要，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臺中市第 2 屆 清水區裕嘉里 太平區永平里 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法 定 限 期	辦 理 事 項	辦 機 關	法 依 據
1	105 年 11 月 4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清水、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5 年 11 月 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5年11月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5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5年11月1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5年11月13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1月13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5年11月15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公所初審，並於本(15)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關表件		舉委員會審定。		
8	105年11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5年11月27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清水區、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7)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105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5年12月2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5年12月2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5年12月2日至105年12月3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5年12月7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公所主辦。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15	105年 12月8 日前	選舉公 報編印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p>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 。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p>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5年 12月11 日	公告候 選人名 單與競 選活動 期間之 起、止 日期及 每日競 選活動 之起、 止時間	競選活動 開始前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2月12日至12月16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 12月13 日	公告選 舉人人 數	投票日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5年 12月14 日前	分送選 舉公報 及投票 通知單	投票日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p>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5年 12月15 日前	選舉票 印製完 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p>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 。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p>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05年 12月16 日	選舉票 發交投 票所主 任管理 員點收 及佈置 投票所	投票日前 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於本(16)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p>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各投票所。</p>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05年 12月17	投票開 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公開查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

	日			<p>驗後加封。</p> <p>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05年12月19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9)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公所代為抽定。</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05年12月1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應於12月19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05年12月2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05年12月2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備查。</p> <p>3 函知公所。</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05年12月2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p>1 印製當選證書。</p> <p>2 致送當選證書。</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06年1月2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2)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06年1月22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2)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06年1月2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清水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第2屆 清水區裕嘉里 太平區永平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里長補選：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認定：以^{清水區裕嘉里}_{太平區永平里}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十一月十日
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在^{清水區}_{太平區}公所領取。

二、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一月十日
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向^{清水區}_{太平區}公所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
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
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
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
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
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
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
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
十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
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
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
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
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
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

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轉發給^{清水區}_{太平區}公所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清水區裕嘉里：新臺幣 225,000 元。

太平區永平里：新臺幣 268,000 元。

臺中市第 2 屆 ^{清水區裕嘉里} _{太平區永平里} 里長補選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區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5 年 6 月底 總人口數 (人)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清水區	裕嘉里	1 名	1,775	225,000
太平區	永平里	1 名	4,851	268,000

**清水區裕嘉里
臺中市第 2 屆 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場所種類	投開票所地址 (不需填列里、鄰)	選舉人範圍		負責人 或連絡人	預估 選舉 人數	照舊 /新設	電話(公)	電話(家)	行動電話	是否符合中央選舉 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訂定之無障 礙設施場地 (若否,請概述環 境現況及因應或改 善方式)	備註(如 場所種 類為「其 他」者, 請註明 現況)
				所屬 里別	所屬 鄰別								
0001	四塊厝社 區活動中 心(右)	活動 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 高美路 420 號	裕嘉里	全里	洪敏聰	1,443	照舊	26263582		0937-232300	否,有台階需設殘 障坡道(之前所做 坡道尚可堪用)	
0002	東平國小	學校	臺中市太平區 中興東路 213 號	永平里	1-9 鄰	東平國小	1,797	照舊	22767834			否,教室有門檻需 設斜板(之前所做 斜板尚可堪用)	
0003	太平國小	學校	臺中市太平區 中興路 35 號	永平里	10-20 鄰	太平國小	2,022	照舊	22783631			否,教室有門檻需 設斜板(之前所做 斜板尚可堪用)	